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1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了2021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财务实际情况，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7-378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81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2〕7-382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7-379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105,519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57,682.08 元（不含交易费用）。经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38,072.6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017,434.6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26,061,496.02 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7-380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对董事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 2021 年度薪酬：董事长的年薪为 85.72 万元（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董事长年薪为 80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其他非独立董事的年薪为 60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公司非独立董事如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则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2 万元/年。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12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 2021 年度薪酬：总经理的年薪为 93.10 万元（税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基数为 70.00 万元（税前），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总经理年薪为 80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为 60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则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一百零一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听取事项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还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